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府九十四年度預算但書要求「環保局應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要點』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辦理。
第一條 臺北市為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以下簡稱延用期間）回饋附近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事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山豬窟掩埋場之回饋原依據「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回饋地方經費依據該場預估使用年限十年已於九十三年度全部撥發完畢，但該場迄今尚有約四十五萬立方公尺之掩埋容積可供使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延用期間，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至掩埋場封閉之日止。	且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市政府核准得繼續使用，為利該場延用期間地方辦理原有回饋設施管理維護及辦理回饋計畫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另延用期間當地里居民之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補助，及當地里、相鄰里居民之自來水費補助則仍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與「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山豬窟掩埋場延長使用之期間。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近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當地區：南港區。 二 當地里：南港區舊莊里。 三 相鄰里：南港區中研里及九如里。 掩埋場延用期間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附近相關地區之區里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里，均納為附近相關地區，其回饋補助費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商各附近相關地區分配之。	一、明定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範圍。 二、明定延用期間遇行政區域調整時，回饋範圍之認定與回饋補助費分配原則。
第四條 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採撥給回饋補助費、補助當地里及相鄰里家戶、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對象)電費方式辦理。 前項回饋補助費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補助電費額度，在當地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新臺幣一千九百	一、明定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方式。 二、依據與地方協商結果及議會審議通過預算，明定回饋補助費及補助電費額度。

二十七元，相鄰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六元。

前項繳費電表，指由臺灣電力公司提供，使用於量測受補助對象之用電量，且為受補助對象據以向臺灣電力公司繳交電費之設施。

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

各會計年度，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

第六條 掩埋場附近相關地區，應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

三、明定「繳費電表」之定義。

一、明定各受回饋地區回饋補助費之分配比例。

二、比照「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各年度未用罄繳庫之回饋補助費得依地方要求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撥還。

一、山豬窟掩埋場回饋地區已依據「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

理回饋補助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四條回饋補助費支應。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本公平、公開精神，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方自治條例」規定，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為使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費之管理單位具有法源依據，特明定受回饋地區仍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補助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二、明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回饋補助費支應。

一、明定回饋補助費之使用原則。

二、依據相關地區實際需求，明定回饋補助費使用於資本門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〇。

三、明定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年度回饋補助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附近相關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應先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函報環保局，經環保局核備後始得辦理。但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緊急事故，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回饋補助費者，得於事後報請環保局備查。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戶之其他收入與孳息之使用規定。

一、明定回饋補助費之撥付程序。

二、明定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之訂定、審核程序。

三、明定回饋補助費之核銷程序，另明定回饋補助費之原始憑證如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得免按月提送環保局審核。

第九條 第四條補助電費之受補助對象，以設有繳費電表者為限，每一繳費電表以補助一份為限。但屬公用設施電表者，不予補助。同一繳費電表有二戶以上共同使用時，應自行協調一戶代表申領補助電費。 補助電費，以直接匯入受補助對象具領人之金融帳戶方式辦理，無金融帳戶者，得另行向環保局申請發放現金支票。 受補助對象應依環保局公告，主動提送補助電費申請表及電費收據影本，並由環保局審核後，於每年九月底前一次發放完畢。但屬第二次申請且相關資料無異動者，環保局得簡化其申請程序。	一、明定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補助電費之對象為設有繳費電表之家戶、學校，每一繳費電表補助一份（當地里一份為新臺幣一、九二七元，相鄰里一份為新臺幣一、〇五六元）。但已另行設戶之中央系統冷氣機、電梯、抽排水機、樓梯間走廊照明等公共設施用電電表，因其使用人依上揭規定已領有電費補助，故不另重複補助。 二、明定補助電費之發放方式。 三、明定補助電費之申請與核發程序；而針對第一年提出資料完成申請程序發放，第二年以後如資料仍相同，且無異動，則授權環保局簡化
---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程序，以簡政便民。

依立法慣例，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期。